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更一字第49號

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謝貞德

代 理 人 歐陽漢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管收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管更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前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彰化地院於83年8月10日核發83年度促字第365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708萬9,115元本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嗣於83年9月15日核發確定證明書。抗告人於108年10月7日執系爭支付命令輾轉換發之彰化地院105年4月27日105司執季字第1403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於系爭債務之範圍內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4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8年10月9日以士院彩108司執強字第64000號函（下稱108年10月9日執行命令），命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於10日內據實報告近1年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該函於108年10月22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於108年10月31日陳報其近1年之財產有(一)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依序為66分之11、66分之1、6分之1（下合稱系爭土地）；(二)其與配偶蔡瀚儀共有，蔡瀚儀於103年4月12日死亡後，由其與子女謝采琰（原名謝孟書）、謝孟霖繼承之字

01 畫、雕刻、佛像等動產（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5至117頁，
02 下稱系爭動產）。抗告人於108年11月22日具狀表示系爭土
03 地經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徵收，相對人於68年4月12日、69年1
04 月10日已領取補償費；系爭動產與相對人於媒體宣稱其單獨
05 所有、逾千件、市價達3.2億之收藏有出入，相對人有隱匿
06 財產、故不履行義務情形。執行法院於108年12月5日以士院
07 彩108司執強字第64000號函（下稱108年12月5日執行命
08 令），依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命相對人於7日內提
09 供擔保金5,000萬元或履行債務（下稱108年12月5日執行命
10 令），該函於108年12月10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於108年12
11 月17日具狀否認隱匿財產，並表示無資力提供擔保金，或履
12 行本件近1億5,000萬元本息之債務。抗告人於109年1月2日
13 依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5項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對相對人實施
14 管收。原法院於109年3月11日以109年度管字第2號裁定駁回
15 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於109年6月20
16 日以109年度抗字第480號裁定廢棄發回，相對人不服，提起
17 再抗告，最高法院於109年8月20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103
18 號裁定第1次廢棄發回；本院於109年11月4日以109年度抗更
19 一字第36號裁定抗告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最高
20 法院於110年3月17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第2次廢
21 棄發回；本院於110年5月5日以110年度抗更二字第14號裁定
22 廢棄發回，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0年8
23 月18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99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原法
24 院於111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管更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裁
25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
26 112年5月26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27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
27 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
28 台抗字第802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更為裁定，有系爭支付命
29 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見抗字第327號卷第47至53頁）、強
30 制執行聲請狀（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至7頁）、系爭債權憑
31 證（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至14頁）、108年10月9日執行命

01 令暨送達證書（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9、73頁）、108年10
02 月31日陳報狀暨所附財產查詢清單、系爭動產照片清單（見
03 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9至117頁）、108年11月22日陳報暨聲請
04 狀（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29至131頁）、108年12月5日執行
05 命令暨送達證書（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45至147頁）、108
06 年12月17日陳報狀（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49至151頁）、
07 109年1月2日陳報狀（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57至159頁）、
08 歷審裁定（見本院卷7至10頁、第23至52頁；抗字第327號卷
09 第7至21頁、第381至389頁）可據。

10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收受108年12月5日執行
11 命令後固陳報其無資力提供擔保，然其藉由開設於開曼群島
12 之 Solution Sky Limited（下稱S公司）、Lifestyle
13 Holdings Ltd.（下稱L公司），以及謝采琰、謝孟霖等持股
14 之公司，間接持有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洋公
15 司）、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股
16 份，復將所購門牌新北市○○區○○路00號18樓、41樓房地
17 （下分別稱系爭18樓、41樓房地，合稱系爭不動產）借名登
18 記在謝采琰、謝采琰擔任法定代理人之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瓊德公司）名下，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將可供
20 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爰依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第5項
21 規定聲請管收相對人。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容有未洽，爰
22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3 三、相對人則以：伊因子女求學之故，於83年間隨謝采琰、謝孟
24 霖共同居住於臺北市，已廢棄彰化縣○○鎮○○路000號
25 （下稱彰化地址）作為永久住所，系爭支付命令逕向彰化地
26 址送達，未合法送達予伊。系爭18樓、41樓房地非伊出資購
27 買，謝采琰、謝孟霖以其等持股公司所取得三洋公司、來思
28 達公司股權與伊無關。S公司固持有瓊德公司70%股份，L公
29 司持有Lifestyle Universal Pte.Ltd.（下稱LUP公司）10
30 0%股份，但S公司、L公司僅為紙上控股公司，瓊德公司、L
31 UP公司不曾分派盈餘予S公司、L公司，伊未曾領受任何現金

01 股利，S公司、L公司並無市場價值，伊於102年間已將S公
02 司、L公司股權轉讓予謝孟霖，因作業疏失遲至108年11月15
03 日方完成過戶手續，無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形。伊現無薪資
04 所得，無履行系爭債務之可能。伊為處理系爭債務，已徵得
05 系爭41樓房地所有權人瓊德公司之同意，抗告人得進入系爭
06 41樓房地就其內之系爭動產實行強制執行，系爭動產其餘共
07 有人謝采琰、謝孟霖亦同意將系爭動產拍賣，抗告人捨對系
08 爭動產之執行，逕聲請管收，有違比例原則及最後手段性，
09 另伊罹患心臟疾病，須定期檢驗追蹤，依法不得管收等語，
10 資為抗辯。

11 四、經查：

12 (一)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相對人：

13 1.按支付命令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
14 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其支付命令與確
15 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並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及執行力，此
16 觀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即60年11月17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
17 法第521條規定可明。又依司法院69年11月4日69院台廳一字
18 第03770號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2點第2
19 小點規定：「當事人向法院請求付與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
20 確定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裁定或
21 支付命令果經確定者，應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顯見民
22 事法院須審查支付命令合法送達後，始得發給確定證明書，
23 支付命如經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其所記載之事項，除有反
24 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於該支付命令卷宗已逾保存期限
25 而銷毀後，主張該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而聲明異議者，就
26 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應舉證證明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
27 字第2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
28 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又依
29 一定之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
30 住所，民法第20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住所
31 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

01 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
02 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
0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2.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業經銷毀，無從調卷，原法院亦無系爭支
05 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核發之審判系統資料可供查核，有彰化地
06 院111年12月5日彰院毓資字第1110001557號函影本（見管更
07 字第2號卷二第408頁）、彰化地院111年12月1日彰院毓非溫
08 83年促3651字第1119012482號函影本（見管更字第2號卷二
09 第396頁）可據，相對人於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逾保存期限而
10 銷毀後，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依前開說明，自
11 應由其就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此一事實舉證證明之。

12 3.相對人於67年5月11日至00年0月00日間之戶籍皆設在彰化地
13 址，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遷徙紀
14 錄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管更字第2號卷二第348頁至第354
15 頁）。原法院於83年8月10日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見抗字
16 第327號卷第47至49頁），記載相對人住所為彰化地址，於8
17 3年9月15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敘明該支付命令於同年8月1
18 6日送達相對人，於同年9月7日確定（見抗字第327號卷第53
19 頁），依前開四、(一)之1.之說明，應可推認系爭支付命令已
20 合法送達相對人當時之戶籍地址。

21 4.相對人固抗辯伊因子女求學之故未居住在彰化地址，系爭支
22 付命令逕向彰化地址送達，不生合法送達效力云云。然稽諸
23 相對人提出戶籍登記簿影本（見管更字第2號卷一第284至29
24 0頁）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見管更字第2號卷二第348
25 頁至第354頁），可見相對人與配偶蔡瀚儀所生之子女謝采
26 璇、謝孟霖於80年6月23日自彰化地址遷出，隨母遷往臺北
27 市松山區，再於83年6月14日遷至臺北市士林區居住時，相
28 對人戶籍不變，迄95年5月18日方遷入臺北市士林區。參以
29 相對人於82年12月7日簽立放款借據及國內購料約定書（見
30 抗字第327號卷第229至245頁）所留存之地址為彰化地址，
31 未曾依放款借據第13、14條「借用人及連帶保證人之住所如

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之約定，通知抗告人變更住所，且相對人於84年4月22日向中央信託局申請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見抗字第327號卷第249頁）時，自書通訊地址為彰化地址，均證相對人於83年間主觀上及客觀上仍以彰化地址為住所，並無變更以其他地域為住所之意思及事實，相對人所辯為不可採。準此，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至彰化地址，生合法送達相對人之效力。

(二)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5項規定聲請管收相對人，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然查：

1.按有事實足認債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執行法院得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債務人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遵期履行，執行法院經訊問債務人，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者，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第5項規定自明。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係參酌義務之內容、債務人之資力、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可認債務人事實上顯有履行債務之可能，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履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1小點規定參照）。又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事由，僅須發生於債務人應負清償債務責任之後，不限於發生在開始強制執行之後。蓋如認上開事由須發生在強制執行階段，無異鼓勵債務人在應負清償責任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規避清償責任，顯非公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2號裁定意旨參考）。

2.抗告人曾聲請執行放置在系爭41樓建物內之系爭動產，執行法院於108年2月26日實施查封程序時，因系爭41樓建物登記所有權人瓊德公司拒絕執行法院進入該房地而執行無著，有查封筆錄（見107年度司執字第66499號卷第111頁）可憑。相對人雖稱系爭動產價值約5,783萬7,000元，為伊、謝孟霖及謝采璇共有之財產，謝孟霖、謝采璇已同意執行法院對系

01 爭動產實行拍賣，瓊德公司經協調後亦同意執行法院進入系
02 爭41樓房地內查封系爭動產，伊得以系爭動產共有權利分得
03 之價金清償債務等語（見管更字第2號卷二第72、389頁），
04 然未見相對人提出謝孟霖、謝采璇同意查封系爭動產及瓊德
05 公司同意執行法院進入系爭41樓房地之證明，相對人亦未提
06 出系爭動產目前所在及價值之相關事證，且抗告人主張相對
07 人曾公開表示系爭41樓房地內展示之文物係其個人收藏，提
08 出新聞報導、GOOGLE搜尋資料影本（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
09 9至141頁、第161至166頁）為證，自無從以相對人片面之
10 詞，斷定無管收之事由。

11 3.相對人原持有紙上境外S公司、L公司100%股份，其中S公司
12 持有瓊德公司70%股份，L公司持有LUP公司100%股份，而
13 瓊德公司、LUP公司於108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分別持有來思
14 達公司7.65%股份即230萬5,203股、20.13%股份即606萬9,
15 000股，且相對人於108年11月15日前將其所有S公司、L公司
16 100%股份轉讓予謝孟霖之事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見抗
17 字第480號卷第70頁；管更字第2號卷二第373至374頁；抗字
18 卷第327號卷第107頁），並有戶籍謄本影本（見管更字第2
19 號卷一第284至286頁）、來思達公司106、107年報影本（見
20 管字第2號卷第128至129頁）、來思達公司107年報前10大股
21 東表影本（見管更字第2號卷二第458頁）、S公司、L公司董
22 事在職證明（見管字第2號卷第143至144頁）可參，堪信為
23 真實。又來思達公司為股票上櫃公司，依108年11月來思達
24 公司股票月均價約75元（見管更字第2號卷第460頁）計算，
25 S公司、L公司透過瓊德公司、LUP公司所持有來思達公司股
26 份價值共計5億7,619萬8,158元【計算式： $(00000000 \times 70\% +$
27 $0000000) \times 75 = 576,198,158$ 】，可見相對人本得以其使用S
28 公司、L公司名義投資所得履行系爭債務，卻於108年11月15
29 日將S公司、L公司100%股份轉讓謝孟霖，且未依執行法院之
30 命令據實報告此部分之財產狀況，則抗告人主張有管收相對
31 人之事由，是否不可信，實有調查必要。

01 4.按自87年度起至106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
02 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10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03 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
04 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5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66條之9
05 定有明文。相對人以100%持股之S公司間接持有瓊德公司7
06 0%股份，而瓊德公司於104至110年連續7年未分派公司盈
07 餘，帳面上公司盈餘高達1億9,700多萬元，有瓊德公司盈餘
08 分派表影本（見管更字第2號卷第8至20頁）可憑，復為相對
09 人所不爭執（見管更字第2號卷二第298頁），於前開所得稅
10 法第66條之9規定下，瓊德公司何以保留如此多盈餘而不分
11 派，又LUP公司之盈餘分配情形為何，相對人是否藉設立S公
12 司、L公司隱匿財產，顯有疑義，應有調查之必要。

13 (三)綜上，原裁定認相對人並無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顯有履
14 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隱匿或處分財產等情事，否准
15 抗告人聲請管收相對人，有調查不詳盡及率斷情形。抗告意
16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尚待調查
17 釐清事項及後續執行管收，宜由原法院為之，爰將原裁定廢
18 棄，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1 民事第二十一庭

22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3 法 官 羅惠雯

24 法 官 廖珮伶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8 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30 書記官 廖婷璇